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日期:113.8.28(星期三) 11:00起

地點:5樓會議室

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各處室業務報告：按教、學、總、輔、人、會、家長會、教師會
- 三、提案討論
- 四、臨時動議
- 五、主席結論
- 六、散會

主席致詞

主席：林泰安校長

教務處：

◎教務處成員介紹

主 任：朱文源（201）

教學組：組長賴光中（211）、副組長黃雅珮（分機213）、
程代瑋、李麗琴（214）

註冊組：組長鄭雅蘋（221）、何晟昌（222）、劉志苓（223）

設備組：組長李貞慧（231）、蘇少槐（232）、圖書館林明
英（233）

資訊組：組長陳亦鳳（241）、薛亦廷（242）

教務處協助行政：劉莘遙（211）、翁妤涵（223）、吳相儀、
黃弘（232）、張月珠（242）

教務處：

感謝祝福與叮嚀：

1. 九年級暑期學藝活動(7/22-8/23)感謝九導及任課老師們在酷暑的辛勞。

2. 第一學期課輔開始日期：

九年級：第8節課輔---113.9.2(一)

八年級：第8節課輔---113.9.9(一)

教務處：

3. 第一次段考第07週 113/10/09、11(三、五)
第二次段考第14週 113/11/26、27(二、三)
第三次段考第21週 114/01/16、17(四、五)
4. 113學年複習考
第一次：113.09.03-04 第二次：113.12.19-20
第三次：114.02.19-20 第四次：114.04.17-18
5. **【學生成績評量注意事項】** ---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學務處：

◎學務處成員介紹

主 任：許嘉祐（分機301）

訓育組：唐嘉鳳（分機311） 訓育組幹事：張琮玉（分機312）

生教組：黃琪書（分機321） 生教組幹事：詹婉芝（分機321）

體育組：黃勇杉（分機331） 體衛組幹事：李悉達（分機331）

衛生組：謝宛芹（分機341）

學務處副組長：江政嫻、何欣靜

協辦行政：李珮琰、趙中豪、吳宜蓉、袁詠蕙、施尚甫

專任教練：潘嘉均教練（分機331）

護理師：馮君佩（分機343）

感謝各位同仁諸多的支持及協助，使得學務處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期盼新學年度繼續給予支持

學務處：

1. 各項重點工作如行事曆所列，感謝夥伴一直以來協助與配合。
2. 請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學生請假手續，學務處語音請假專線：(02)2322-4060。
3. 請家長協助叮嚀孩子各學期服務學習時數需達6小時以上，有意報考五專同學服務學習時數建議達60小時。
4. 持續落實友善校園，請夥伴恪遵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落實正向管教。
5. 訂購學校團膳，若有退餐需求，請於7天前申請，以利辦理退費手續。

學務處：

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服務學習活動

校內服務學習

校內行政
單位

班級

校外服務學習

五日前提出申請

繳交【個人/團體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

進行服務學習

繳交服務證明及服務學習紀錄卡至
訓育組登錄時數(建議一週內)

上學校首頁至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核對時數

總務處

◎總務處成員介紹

主 任：蔡宜芬（分機501）

事務組：徐國瑞（分機511）

出納組：鄭靜香（分機521）

文書組：薛協冷（分機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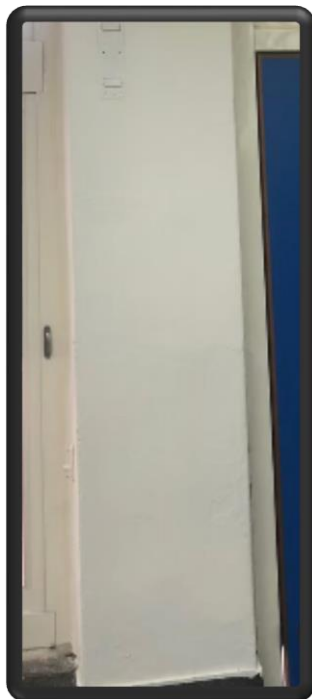
幹事：葉恬菱（分機512）、賴佩吟（分機513）、莊佩怡
（分機522）、毛芷芸

技工工友：蘇香朶、葉綦蘭、蔡賢億、呂家豪

警衛.保全：鄭和穎、許政豐

總務處

1. 112學年度完成校區美化及改善— 教學區壁癌改善工程持續進行



總務處

1. 112學年度完成校區美化及改善—0403地震修繕



總務處

1. 112學年度完成校區精進及改善— 教學區情境精進美化



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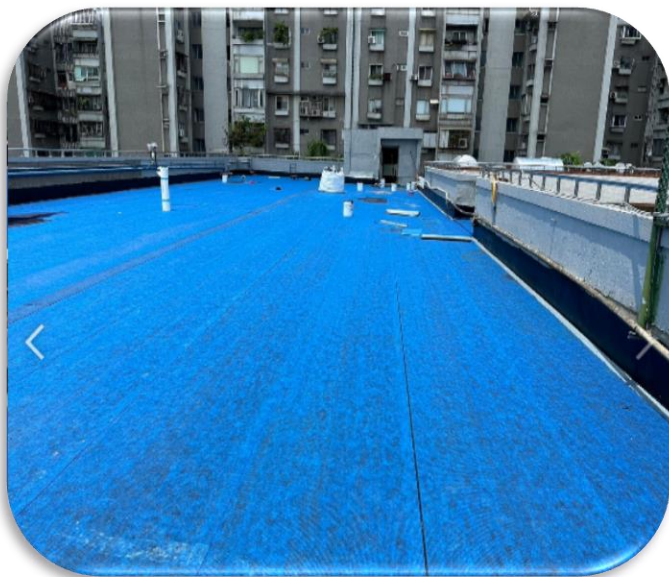
2. 開學前整備工作

- 水塔清潔作業8月10.11日完成。
- 飲水機檢測（每月檢測1次）8月16日完成。
- 校園室內外環境消毒8月18日完成。
- 機電設備檢測8月18日完成。
- 校園園藝養護作業8月25完成。
- 全校廁所委外清潔8月25.26完成。
- 建物安全檢查：每二年檢查一次，今年業已申報9月檢測。
- 電梯保養：每月巡檢一次。
- 開學前教室設備檢修及校園例行性巡檢。

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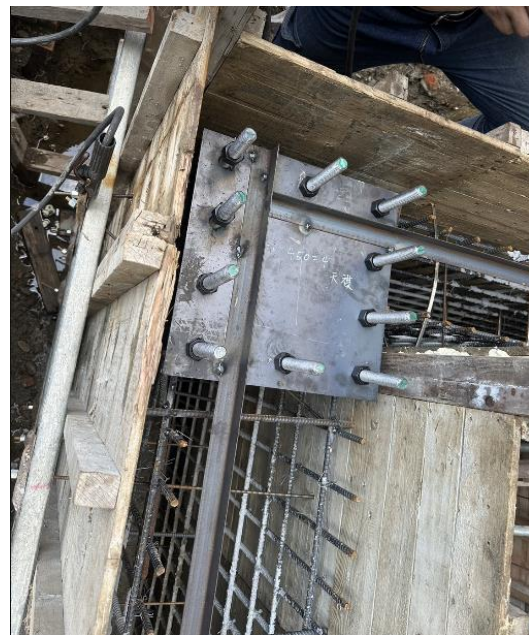
3. 本校113年度工程進度如下

信義樓屋頂防漏工程—暫定於9/10完工，施工區已要求承商落實工安措施及環境清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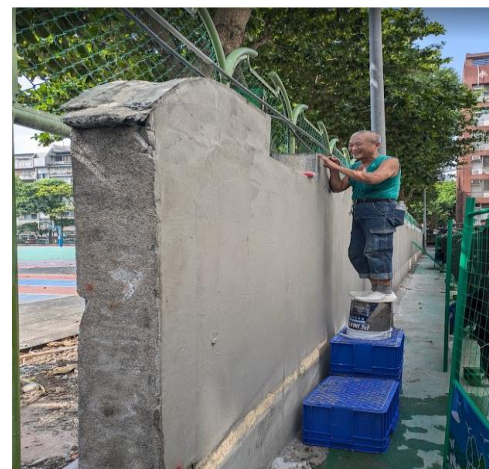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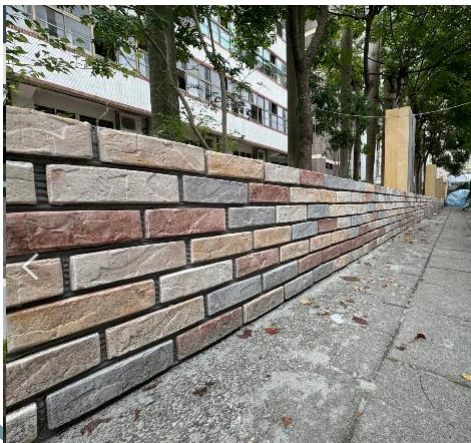
總務處

活動中心電梯工程—持續進行中，工期240天，預計於12月底完工。



總務處

校園圍牆工程—持續進行中，工期120天，預計於10月完工。





給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 113 年度工程皆自 6 月中下旬開始進行，包含倫理樓柱體工程、信義樓屋頂防漏工程、校園圍牆更新工程、活動中心無障礙電梯工程。其中，校園圍牆更新工程(預計 10 月 23 日完工)及活動中心無障礙電梯工程(預計 114 年 1 月 31 日完工)因工期較長(120 天/240 天)，開學會持續進行施工，學校亦特別要求施工廠商要做好安全防護措施，仍請家長協助督促孩子不可在工區附近逗留。

故此，學校規劃以下安全措施，期待親師生通力合作，說明如下：

一、學校因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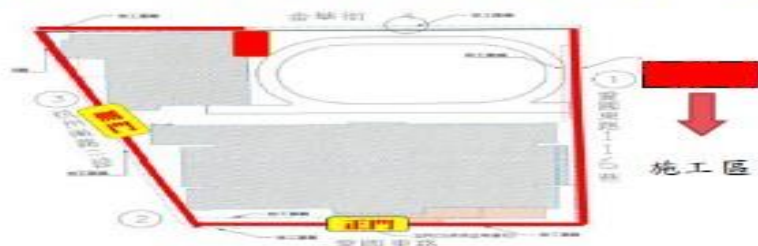
- 動線規劃—以甲式/乙式圍籬區隔工區及學生活動動線。
- 施工管理—工程人員進出均實施統一控管，以管制校園出入人員。
- 告示設置—架設安全警示隔離危險區域，保障師生安全。

二、廠商因應部分：

- 環境衛生—維護施工現場清潔，防範蚊蟲滋生。規範施工工班儀表、服裝及作息。
- 工程管理—施工期間，定時完成工程現場查證表。
- 動線規劃—區隔施工人員及學生活動動線，施工物料固定擺放區域並以警示牌告示。

三、家長配合部分：

- 叮嚀提醒—除學校提醒外，尚請家長共同叮囑安全，避免靠近工地，若遇工程相關問題可直接向總務處反映。
- 進出動線—上學進出動線恢復正常，統一由大門上/放學。



工程相關聯繫窗口：
總務處—23916697*511.501

輔導室：

人員介紹

輔導主任：梁永芳

輔導組長：董燕如

資料組長：游佩郁

特教組長：趙泊寧

約僱：李念如

輔導教師：陳郁茜 蕭佩涓 吳定維 陳昊承

莊淑惠 彭秀雲 林佳樺 余晨瑄

特教教師：王敏薰 陳漪真 鍾宜騫 張沛語

傅榮德 楊子萱 洪芷璟 陳玉珊

社工師：龔思瑜

輔導室：

1. 開學後將陸續轉發112學年度認輔教師感謝狀，感謝各位認輔教師的幫忙！
2. 將於開學後陸續進行本學期認輔個案調查，屆時請導師填報有需求之學生。
3. 續辦父母成長讀書會兩班，敬請有興趣的家長參加。
4. 續辦多元能力開發班，待課程及師資確認後會發報名表給八九年級各班，請八九年級的導師評估班上適合參加的學生。
5.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訂於9/20(週五)晚間17：00-21：00辦理。

輔導室：

6. 「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資訊已上網公告，申請時程為9/6(五)17:00截止。
 7. 針對有意願升學五專學生：近幾年五專招生均有針對參與技藝教育課程加分項目，再煩請老師們提醒學生留意。
 8. 本學期學習中心開課相關日期：
 - 七八九年級開課日為9/6(五)
 - 七年級第八節課後照顧班開課日為9/9(一)
 - 八年級第八節課後照顧班開課日為9/9(一)
 - 九年級第八節課後照顧班開課日為9/2(三)
- 敬請班上有特殊生的導師與任課教師稍加留意該生出席。

輔導室：

9. **學習中心家長日**預計於**9/27(五)19:00**辦理，會中將針對本學年度各項重要業務作詳細說明。老師們如有疑問，可隨時至學習中心詢問。
10. **特殊生鑑定工作**已陸續開始，若老師察覺班上有學生可能疑似為特殊生，敬請與特教組聯繫轉介事宜，本學期**校內鑑定提報截止日期為9/3(二)17:00**。自107學年度起，學習中心的鑑定工作職掌改由各年級認輔老師負責鑑定相關工作，老師們若有任何鑑定上的疑惑也歡迎隨時提出諮詢。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責任通報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等之規定：

❏ 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疑似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應於知悉24小時內完成關懷e起來通報；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實施校安通報，知悉時間與通報時間不得逾24小時。

性平事件責任通報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不需徵得被行為人同意

24小時內通報完畢

通報人身份保密

罰 則

違反通報義務之罰則

性平法第36條第1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注意事項

★**保密**：依法規定，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相關當事人（含申請人、被申請人、檢舉人）之姓名及**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規定應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老師不宜於其他會議或場合審議、討論之。

學校違反上開規定，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校園兒童權利公約兒少保護

家暴防治與性平事件輔導機制

增進校內教育人員對兒少保護與性平事件
之辨識 / 通報 / 處遇 之輔導知能研習



113年8月28日(三)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林泰安校長

兒童權利公約 CRC

定義 保障兒童擁有基本人權。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並為維護其權益提出以下四大原則：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禁止歧視；保障兒童生存權、發展權與表達意見的權利。

兒少保護

定義 兒童或少年遭受父母或其他成人，持續性的虐待，無法提供孩子成長必要的照顧及保護，造成兒童或少年在身體、精神和人格上的傷害（如：施用毒品，出入不當場所，遺棄，不當照顧，遭受傷害...）

家暴防治

定義 家庭成員間不可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常見的家暴類型包括：身體暴力、精神暴力(如：言語虐待/心理虐待/性虐待)、經濟暴力(如：不給生活費/過度控制財務...)。

校園性平

定義 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教職員工或學生，另一方為學生者。

兒少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校園性平事件 責任通報處理流程

當學生告知 (直接告知、間接得知), 教師知道時, 必須**責任通報**
(法律規定), 只要發現疑似情況時, 即應通報。
通報人的身分資料是**被保密**的, 違者會受處罰



教師或學校
知悉兒童及
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事件

知悉事件
24小時內
依法進行
責任通報
(113專線)

心理
支持
陪伴

醫院
驗傷、醫療照顧

警察局
協助驗傷與採證
詢問與調查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醫療服務、保護
扶助、暴力防治

校園安全
事件通報

如為校園性侵
/性騷擾事件,
啟動調查
處理機制

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一、通知家長/監護人
(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
二、危機介入
(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
三、指定專人對外發言



人事室-公務人員兼職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前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2. 所稱**合理對價**係包括其從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

人事室-公務人員兼職

3.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4. 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1、6點及補充規定，並自110年1月22日生效。增訂**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並自同日生效。原已遴派機要人員兼任前開職務者，應即**免兼**。

人事室-教師兼職

教育局1130111函：依兼職處理原則第15點第1項第1款規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所稱「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得考量其所從事的活動內容是否以謀求**公共利益**為目的、是否有益於社會大眾福祉、利益是否具**公共性**、受益對象是否**特定**等事證，按一般社會通念加以綜合判斷。具**諮商心理師**證照之專任教師得否於下班時間執行諮商心理師業務辦理執業登記一節，仍應由服務學校依兼職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視**個案事實**本權責認定。

人事室-子女教育補助

市府1130503函：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人事總處建置之「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每學期將各機關學校依限報送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傳送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進行查核，並請各機關學校查明是否有**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情形。爰欲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請自行向各大專院校表示**不減免**學雜費；如有減免學雜費（教育部補助），將無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已領取者依規定須**追繳收回**。

人事室-性騷擾

教育局1130703函:為落實本府對性騷擾零容忍精神，不論何種型態之性騷擾行為均應以一致標準予以嚴懲，倘學校人員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行為，確認其行為屬實，惟情節未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之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而應予以行政懲處時，應比照注意事項處分基準，視情節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當年度考績（成、核）應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

人事室-不適任教師

1. 教育局1130514函: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等各款情事，學校應就該師所涉個案具體事實，確實檢討查明是否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再衡酌得否同意其辭職，避免藉辦理辭職規避責任復轉他校情事，教師如於前開審議期間自行辭職者，學校應繼續完成調查程序。教師辭職案，自即日起免報本局備查。惟如教師涉及教師法所定不適任案，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於調查及處理程序期間辭職者，仍需函報本局備查，以利檢視學校行政作為之適法性。

人事室-不適任教師

2. 教育局1130726函:學校受理檢舉事件後**7個工作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其調查事實之方法，倘教師屬涉及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教師法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得決議毋須組**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其調查完成後，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考核懲處結果非屬解聘辦法第48條所指「**終局實體處理**」，學校毋須依上開規定提供被害人**調查報告**。

人事室-不適任教師

3. 教育局1130726函:依教師解聘辦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學校作成之決議，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於經主管機關核准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之日起，學校應於10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害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其終局實體處理係指倘學校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

人事室-進修

教育局1130522函: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比照專任教師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之規定辦理，且業務需自理。「無課務時段」，係指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依每週排定之授課節數，其他無課務且無照顧學生需求之時段稱之。每學年度進修學位教師（含代理教師）人數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含代理教師）數**百分之5**為限。

人事室-留職停薪

教育局1130604函:重申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應避免於寒暑假復職又於次學期開學後以**同一事由**留職停薪，以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及誤解。教育人員申請育嬰留停，服務學校或機構不得拒絕，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3足歲**止，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迄日應以**學期**為單位，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如學校認定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有疑義，必要時得組成**諮詢小組**審核，並在兼顧**學生受教**、**代理**或代課教師工作權、學校處理課務安排之行政事項負擔及教師實際需求之**權益衡平**下審慎核處。

人事室-宣導事項

1. 113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教師名單如下：

(1) 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分發本校：謝豐全師(生活科技、雙語)

(2) 他縣市介聘：柯佳吟師(家政)

(3) 代理教師甄選：鄭亦涵、翁妤涵(國文)、蔡明瑾(表藝)、趙中豪(體育)、余晨瑄(輔導)、陳昊承、彭秀雲(專輔)、傅榮德(特教科)，計8位，目前仍有特教科及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中。

2. 學務處健康中心護理師許淑芳參加新北市護理師聯合甄選獲錄取，113年8月20日分發至新北市立中平國中，所遺職缺訂於8月27日(二)初試、8月31日(六)複試、9月3日(二)公告錄取名單。

人事室-宣導事項

3. 113學年度教評會及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訂於**1130903** (二) **09:30~14:00**假人事室舉行改選(任期1130901~1140831)，請教師踴躍參與投票。
4. 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請符合資格同仁於**1130927**(四)前提出申請。
5. 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獎金已簽請**預借**，預計8月底入帳。
6. 各處室有課程內之**社團**教師或**兼代課**教師等異動情形，請**書面**告知人事室，俾辦理**勞保**加(退)保事宜及**不適任人員**查詢比對，並請依檔案相關規定保存**書面**告知紀錄，以維護渠個人之權益。

會計室

本校114年度概算編列基金來源3億6,567萬2,000元、基金用途3億6,819萬 5,000元（用人費用3億4,704萬元、業務費1,879萬 8,000元、資本門235萬7,000元），依限於8月底前送臺北市議會審議，屆時預算案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家長會

會長：張珮琦會長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Taipei Municipal Zhongzheng Junior High School

教師會 ~ 幹部介紹

- 理事主席：劉育彤老師
- 理事副主席：林玟伶老師
- 監事主席：余杰紘老師
- 理事代表群：王心怡老師、紀錦塑老師、謝東晏老師、陳婉甄老師、林靖堯老師、李貞慧老師、吳珮萱老師、呂明霖老師、李孟謙老師
- 監事代表群：劉盈劭老師、劉蔚佐老師



教師會 ~ 負責處室

處室	教師
七導	謝東晏
八導	劉育彤
九導	吳珮萱
專一、專二	李孟謙
專三	陳婉甄
專四	余杰紘
行政處室	紀錦塑



教師會 ~ 目標

1. 支持與陪伴教師同仁。
2. 協助彙整與傳達建議。
3. 推動校務發展。



教師會

歡迎各位老師加入教師會~!



提案討論(一)

1. 提案單位：總務處
2.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附件一)。
3. 說明：為利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順利推行，特訂定本行事曆草案，會議通過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供親師生參考。
4. 決議：



提案討論(二)

1. 提案單位：學務處
2.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審議(附件二)。
3. 說明：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4. 決議：



提案討論(三)

1. 提案單位：學務處
2.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請審議（附件三）。
3. 說明：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參照教育部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參考範例修訂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4. 決議：



提案討論(四)

1. 提案單位：學務處
2. 案由：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附件四)。
3. 說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並參照教育部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範例訂定。
4. 決議：



提案討論(五)

1. 提案單位：學務處
2. 案由：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審議(附件五)。
3. 說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4. 決議：



提案討論(六)

1. 提案單位：學務處
2. 案由：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審議(附件六)。
3. 說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第21條規定，研擬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參考範例供學校參考修訂，依範例制訂符合現況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4. 決議：



提案討論(七)

1. 提案單位：學務處
2.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提請審議(附件七)。
3. 說明：依據113.06.17北市教體字第11330716001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停止適用，故將「COVID-19」自傳染病假(不影響全勤)刪除；針對中重症需隔離治療者，以「公假」處理。
4. 決議：



臨時動議

主席結論

會 議 結 束
感 謝 參 與